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 話：02-7712-9035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58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E號函、公告影本、附表一~四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
(0158757A00_ATTCH1.pdf、0158757A00_ATTCH2.pdf、0158757A00_ATTCH3.odt、
0158757A00_ATTCH4.pdf)
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
管理事項」業於109年10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
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
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10月30日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事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及第44
條第4項訂定，訂定重點摘要：
 - (一)公告一氧化二氮（笑氣）為關注化學物質，管制濃度為
全濃度及未訂定分級運作量。
 - (二)指定笑氣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等運作行
為，應取得核可文件，並自公告日起，運作量應逐日逐
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，並每月完成申報。
 - (三)笑氣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、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
料者，不受管制。



(四)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，應妥善管理，不得短少。

(五)輸入及製造工業用笑氣，需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，惟排除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「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」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(六)笑氣容器包裝標示，應加註「限工業用、禁止吸食」警語及備安全資料表。

(七)上述(二)、(五)及(六)規定事項，已運作笑氣者應自公告日起記錄及申報，其他事項皆應於明(110)年5月1日前完成。

三、有關學術機構運作笑氣之記錄、申報之應辦事項，依循本部109年7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9856B號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1098000286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